

熱海基礎建設管理合同會社 ETCX 使用規範

(目的)

第 1 條 本使用規範旨在訂定熱海基礎建設管理合同會社（以下稱「熱海基礎建設管理」）透過 ETC Solutions 株式會社（以下稱「ETCS 社」）所提供的 ETCX，進行道路通行費收取的相關須知。

(遵守事項)

第 2 條 欲於熱海基礎建設管理所管理之道路使用 ETCX 者，必須遵守本使用規範。如違反本規範，熱海基礎建設管理有權拒絕提供 ETCX 服務。

(使用手續、車載設備及 ETC 卡使用辦法)

第 3 條 欲使用 ETCX 者，應經高速公路會社等機構依據「使用收費道路自動收費系統之收費作業辦法相關省令」（1999年8月2日建設省令第38號）第 2 條第 2 項訂定之「ETC 系統使用規程」第 3 條第一號記載之手續，再辦理該條第二號至第四號記載之手續。

2 使用 ETCX 時，除須完成前號手續外，還須依照 ETCS 社規定之方式事先註冊 ETCX 會員。註冊會員時，可註冊之信用卡及 ETC 卡，依與 ETC 卡發行會社或 ETCS 社等相關單位之契約而定。

(使用方式)

第 4 條 使用 ETCX 者，應將 ETC 卡正確插入車載設備，並確認 ETC 卡處於可用狀態，依照運行指示標誌、看板等，行駛於可使用 ETCX 的車道，並在收費亭（設置於收費站的設施之一，用於配置收費人員的收費專用亭，下同）旁停車。

2 使用 ETCX 支付通行費時，在收費站須依以下方式回應收費人員，確認以 ETCX 付款的意願。

(1) 車輛在 ETC 卡已插入車載設備的狀態下進入 ETCX、一般支付混合運行（指同一車道可使用 ETCX、現金或回數票等，下同）車道時，視為同意以 ETCX 支付通行費。若要使用現金或回數票付款，請提前將 ETC 卡從車載設備取出。

(ETC 多元支付服務使用限制)

第 5 條 針對可使用 ETCX 的設施，熱海基礎建設管理如有管理需求，得不經事先通知限制、變更或暫停 ETCX 服務。

2 ETCS 社或信用卡公司等因設備保養、檢修或技術性因素，導致其所提供的服務運作困難時，得限制使用服務。

(通行注意事項)

第 6 條 使用 ETCX 者，行駛於收費站車道時，應遵守下列各號所訂規範。

(1) 依照運行指示標誌、看板等，行駛於可使用 ETCX 的車道。如誤入無法使用 ETCX 的車道，因無法使用 ETCX 支付，請改以現金或回數票支付通行費。

(2) 進入收費站車道時，因前方車輛會暫停，請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注意行車安全。機車無法並排行駛，請依序單列通行。

- (3) 收費站車道內須減速行駛，並於收費亭旁暫停。
- (4) ETCX 交易完成後，收費員會示意交易成功。請確認安全後慢速駛離。
- (5) 針對部分車種，如配備牽引裝置的車輛等，收費員必須確認分類，如收費員詢問車種，請依收費員要求進行回答。

(費用計算)

第 7 條 使用 ETCX 時，收費站內的 ETC 天線會與車載設備進行無線通訊，根據所取得的 ETC 卡及車載設備資訊，以及 ETCS 社所管理的紀錄裝置中儲存的通行紀錄，計算熱海基礎建設管理訂定的通行費。

(免責聲明)

第 8 條 熱海基礎建設管理及 ETCS 社不對 ETCX 用戶因未遵守本規範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。

(其他事項)

第 9 條 下表右欄記載之車種，於同表左欄記載之收費道路可使用 ETCX。

收費道路	可使用車種
熱海海灘線本線	普通車、輕型車、二輪車（超過125cc）、 中型巴士、大型車

2 下表左欄記載之情形，適用同表右欄訂定之處理方式。

情形	處理方式
牽引車通行時	請在收費亭旁暫停，並向收費員報告。
欲使用身心障礙者折扣時	請在收費亭旁暫停，向收費員出示身心障礙手冊的指定欄位（也可使用Mirairo ID）。

3 針對常旅客的「海灘線 X 折扣」使用方式，請參照「海灘線 X 折扣使用規範」。

附則

本規範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。